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本次会议于2024年12月1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三）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人。

（四）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认为：该日常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经营活动，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定价原则公平合理，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关联交易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

同意公司与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煤炭及运输分公司、浙江浙能科技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浙江能源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浙江长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关联交易框架协议，期限三年。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胡敏、陈剑飞回避表决。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日常关联交易公告》（2024-051）。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关于召开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召开公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议程等具体事宜详见《关于召开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24-052)。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2 月 14 日